

國立羅東高工「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」設置要點

102年10月25日臨時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為本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優質學校認證事宜，特訂定本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依據：
 - (一)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8575A號令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 - (二)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4660B號令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目的：
 - (一)落實學生適性揚才、增進家長安心認同。
 - (二)肯定教師專業奉獻，確保學校辦學特色。
 - (三)為辦理特色招生之準備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依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機關規定申請期限辦理。
- 五、組織：本校置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7~9人，其成員如下：
 - (一)校長(擔任召集人)。
 - (二)行政人員代表2人，由校長指定之。
 - (三)教師代表2人，其中1人由教師會理事長擔任，另1人由教師會理事長指定之。
 - (四)家長代表2人，其中1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，另1人由家長會會長指定之。
 - (五)其他：由校長視情形遴聘之。
- 六、任務：綜理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事宜。
- 七、認證期限：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有效期限以自獲得認證起，至學校下次評鑑成績公告重新申請認證止。但學校最近三年內有違反教育法令或缺失，主管機關得予以二年以下優質認證。
- 八、本要點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